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3—0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绍兴市沈园景区管理处

乙方(全称): 绍兴市古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19 年沈园古建筑维修保养(孤鹤轩、冷翠亭、半壁亭、宋井亭、闲云亭、诗境园廊道)工程施工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019年沈园古建筑维修保养(孤鹤轩、冷翠亭、半壁亭、宋井亭、闲云亭、诗境园廊道)工程

2.工程地点: 沈园景区

3.工程内容: 对沈园古建筑进行维修保养(孤鹤轩、冷翠亭、半壁亭、宋井亭、闲云亭、诗境园廊道)。

二、工期

合同工期 70 日历天,以开、竣工报告为准。工期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5%,在工程合同签订前提交给甲方,合同工期内完工的或非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迟的在竣工验收并结算资料提交后15日内返还(不计息),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完工的,均视为违约,除工期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外,同时乙方向甲方缴纳违约金每日500元,超过10日后,乙方向甲方缴纳违约金每日1000元。

三、质量

工程质量: 满足国家文物局的技术要求。质量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5%,在项目合同签订前提交给甲方,在竣工验收并结算资料提交后15日内返还(不计息)。

四、合同价 及支付方式

本工程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玖万陆仟贰佰壹拾贰元伍角整 (¥: 496212.50 元);招标预算价535000元,中标下浮率: 7.25%。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40%,竣工验收合格(包括资料齐全)付至合同价的80%,结算经相关部门审计后,要求先由乙方打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审计价的5%作为质量保修金,到账后甲方再付至结算审计价的100%。待保修期满经甲方审批同意后28天内

将5%质量保修金退还给乙方。

五、竣工结算

1、本工程合同价为中标方中标价确定，工程量按实调整，按标底口径结算。但总金额不得突破合同金额。如超出由中标人负责。

2、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

1) 变更、重大现场技术措施等经招标人确认的联系单（无论何种变更，均应按甲方要求在变更项目发生前提交变更申请，批准后才能进行变更施工，否则变更引起的合同工程量减少则按实计量，增加则按原合同工程量计量，合同价款也按此办理）；

2) 国家调价政策文件；

3) 不可抗力发生；

4) 新增及变更项目单价按以下要求进行处理：

a. 预算书已有项目单价的，预算书中确定的综合单价，参照预算子目单价；

b. 新增及变更项目预算书中既无该项目单价，又无类似子目，但可套定额的，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须知招标人标底编制依据执行，并按结算下浮率下浮。

c. 新增及变更项目没有投标单价和信息价，且无定额可套用，按照招标人签证价结算，不下浮。

六、保修期限

保修期从甲方批准的竣工之日起计算，本项目保修期限为二年。

七、其他

1、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工程质量、进度等问题，在甲方三次书面通知后仍未能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2、乙方所提供的必须是合法生产的货物和服务，并能确保在中标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合同中规定的要求及时交付。

3、中标项目负责人一经甲方确认，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实际施工人员必须持有专业上岗证（普工除外），采购人随时检查，如不符合要求的，扣除履约保证金。

4、凡乙方发生下列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中标方赔偿所有经济损失，甚至解除合同。具体行为如下：

1)、乙方签订合同后不履行合同或无故终止履行合同。

2)、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文物局的相关技术要求，凡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偿返工至

符合质量要求，承担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采购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5、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可以终止，双方互相不承担违约责任。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6、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人民法院起诉。

2)、仲裁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3)、在仲裁和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八、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312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绍兴市大禹陵入口禹珍楼1楼

邮政编码：312000

法定代表人：裘洪波

委托代理人：史浙明

电 话：0575-88316317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绍兴分行

账 号：7334010182600044142

2019年11月12日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绍兴市沈园景区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 绍兴市古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2019年沈园古建筑维修保养（孤鹤轩、冷翠亭、半壁亭、宋井亭、闲云亭、诗境园廊道）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

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协议书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本工程保修期为 2 年，保修期从甲方批准的竣工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审计价的5%作为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满经甲方审批同意后28天内将5%质量保修金退还给乙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沈晓华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沈晓华
(签字或盖章)

2019 年 11 月 12 日

2019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项目法人绍兴市沈园景区管理处（以下称甲方）与承包商绍兴市古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筑、交通、水利、电力、邮电等部门的相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2019 年沈园古建筑维修保养（孤鹤轩、冷翠亭、半壁亭、宋井亭、闲云亭、诗境园廊道）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行为及相关人员。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收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不得有意刁难、拖欠承包商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与此同时，视情扣除乙方部分或全部的廉政保证金。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工程承接及工程建设过程中坚持正当竞争，不向业主及工程监理工作人员行贿送礼，因此原因引起的违法案件一经查实，乙方放弃相关工程 30% 的工程款，并愿意接受一年内不得参加甲方发包的所有工程施工招投标的处罚，取消该工程项目负责人参加甲方发包工程的招投标工程施工资格。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区纪委负责监督执行。区纪委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提出属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满一年，审计决算完成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效力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绍兴市大禹陵入口禹珍楼 1 楼

电话：_____

电话：0575-88316317

2019 年 11 月 12 日

2019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 3

工程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

甲方(业主单位): 绍兴市沈园景区管理处

乙方(施工单位): 绍兴市古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经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的一切工程(含零星工程)施工的安全责任问题,订立如下协议:

一、凡甲方委托乙方的一切工程施工项目(含零星工程)适用本协议。乙方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条款,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施工。

二、乙方人员进入工程施工现场,必须遵守甲方制订的安全生产制度和有关规定。

三、乙方在工程施工场地必须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悬挂安全警告标志,发现违章作业者要立即纠正并作出处理。

四、乙方在实施“工程合同”期间,所有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且承诺为每位施工人员提供人身意外险保障,保费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的工具设备和施工不符合安全规定或违反操作规程造成的事故而造成甲方或乙方或第三方人员的伤亡的,其一切损失及责任一律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向其上级主管单位上报,组织调查,接受处理。

五、由于乙方的工具设备和施工不符合安全规定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原因造成甲方或乙方第三人员伤亡事故的,一切行政、民事、刑事责任概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负责向其上级主管单位上报,组织调查,接受处理。

六、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含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乙方要有专人负责安全监督检查工作,使用的工具、设备必须符合安全要求。发现危险因素必须立即整治。

七、乙方在施工现场及宿舍、办公等场所动火或架设临时用电线,接取用电电源等,必须经用户有关部门批准才能进行作业,甲方有权按协议规定进行抽查和监督,发现违章作业(施工)时,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作业,其损失由乙方自负。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 绍兴市沈园景区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 绍兴市古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19 年 11 月 12 日

2019 年 11 月 12 日